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05元，及其中新臺幣49,051元，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